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琴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姚明志

選任辯護人 盧穩竹律師
被 告 陳麒平

指定辯護人 許世賢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林政奇

選任辯護人 李哲賢律師
被 告 丁俊吉

（現於法務部○○○○○○○○○○
另案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楊東鎮律師
被 告 黃柏翰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行
中，並寄押於法務部○○○○○○○○臺

北分監)

選任辯護人 楊朝淵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215、16291、34198、42832、610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琴共同犯以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陳麒平共同犯以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林政奇共同犯以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俊吉共同犯以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柏翰共同犯以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林明琴與陳麒平為夫妻，林政奇為林明琴之外甥，林政奇與丁俊吉、丁俊吉與黃柏翰分別為友人。林明琴因陳麒平行動不便、長期臥床，遂委請林清山居住於林明琴、陳麒平位在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之住處內（址詳卷，下稱本案房屋）代為照料陳麒平之生活起居及家務，然因陳麒平不滿林清山與林明琴過於親近，遂於民國111年2月4日前數日之農曆過年期間，向林政奇訴苦，並央求林政奇代其將林清山驅離住處，林政奇即邀約丁俊吉、丁俊吉再邀約黃柏翰，於111年2月4日0時45分許一同抵達本案房屋，並向林明琴、陳麒平告以來意後，得林明琴、陳麒平允諾，林明琴另告以林政奇林清山因替友人作保，尚有新臺幣（下同）45萬元債務未償還林明琴，而由林政奇、丁俊吉及黃柏翰至本案房屋客

廳處與林清山商談，然因林清山否認與林明琴之關係，且稱欲親自向林明琴確認真意，林政奇、丁俊吉與黃柏翰遂心生不滿，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以強暴脅迫之方式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由丁俊吉持黃柏翰攜帶之電擊棒電擊及以徒手方式、黃柏翰及林政奇則均以徒手方式毆打林清山臉部及身體，並由黃柏翰持前開電擊棒啟動電流在林清山面前揮動之方式恫嚇林清山；由丁俊吉威脅林清山口含香菸，並以電擊棒充作打火機點燃該香菸；再由黃柏翰將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交與林清山，並由丁俊吉持電擊棒揮舞，恫嚇林清山以打火機點燃吸食器，林清山因前遭丁俊吉、黃柏翰以上開方式傷害、恐嚇，且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具人數上之優勢，已無力反抗，僅能依指示點燃玻璃球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持續長達約2分鐘；後由黃柏翰命林清山半蹲，並手持電擊棒啟動電流威脅林清山不可起身，再命林清山口含已點燃之香菸2支之菸頭端，且持折疊刀恫稱：若火滅即割下其舌頭等語，丁俊吉亦在旁要求林清山吸入菸霧，迫使林清山行無義務之事；前開期間除由黃柏翰手持手機錄攝外，林政奇則在場旁觀，林明琴則不時往返臥房及客廳間，陳麒平亦有步出臥房至客廳對面之廁所，然林明琴、陳麒平對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等人之行為均未為反對之意思，且林清山請求離去時，遭林明琴表示需待林清山就其積欠之款項處理完畢始能離去，林清山在上開各項情勢，已然心理畏懼受迫之情事下，未敢反抗，陳麒平、林明琴、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即以前開強暴手段剝奪林清山之行動自由。嗣因林清山與友人取得聯繫，始於同日早上某時許離去本案房屋，而陳麒平亦因林政奇等人順利將林清山驅離後，給付林政奇20萬元之報酬，再由林政奇將其中6萬元分與丁俊吉，丁俊吉則將其中3萬元分與黃柏翰。嗣因黃柏翰等人另犯他案，經警勘察其手機查得前開錄影畫面，而悉上情。

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3 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04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05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
06 明文。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業據被
07 告黃柏翰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檢察官所提證據之
08 證據能力代被告黃柏翰均表示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43
09 頁），被告林明琴、陳麒平、林政奇及丁俊吉及其等之辯護
10 人，則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三
11 第363至364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12 序，檢察官、被告黃柏翰及其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13 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14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
15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16 二、本院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
17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被告林明琴、陳麒
18 平、林政奇、丁俊吉及黃柏翰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亦均未主
19 張排除下列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20 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揭非供述證據並非公務員違背
21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
22 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
23 力。

24 三、至本院所未引用之證據資料，其證據能力茲不贅述。

25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被告認罪與否及其答辯

27 (一)被告丁俊吉、黃柏翰部分

28 被告丁俊吉、黃柏翰於偵訊及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認全
29 部犯行（偵一卷第87、176頁，本院卷一第240、335頁，本
30 院卷二第367、402頁）。

31 (二)被告林政奇部分

01 被告林政奇坦承所為涉犯傷害、恐嚇犯行，就其餘被訴犯行
02 部分，僅坦承陳麒平向其訴苦，其遂帶丁俊吉、黃柏翰前往
03 本案房屋，欲將林清山趕離該址，且有於事後獲得陳麒平交
04 付款項等事實，然矢口否認涉有除傷害、恐嚇以外之其餘犯
05 行，辯稱：到本案房屋後，我都待在陳麒平、林明琴的房間
06 裡，大概半小時、1小時後才跟林明琴一起從房間出來，因
07 為聽到客廳有毆打人的聲音，到客廳看到林清山被丁俊吉
08 打，我跟林清山說他不適合留在該處，是林清山自己不離
09 開，林明琴也說債務問題處理好，林清山隨時都能走，當天
10 我們有在客廳跟林清山一起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林清山是自
11 己要施用的，且係林清山表達願留該處處處理債務；事後陳麒
12 平有借我30、40萬元款項，是陳麒平跟林明琴說，林明琴拿
13 給我的云云（本院卷一第320至333頁）；其辯護人則以：林
14 政奇未預料黃柏翰會出現，且以強暴脅迫使他人施用第二級
15 毒品犯行部分，亦超出林政奇之犯罪計畫等語為被告林政奇
16 置辯（本院卷二第398頁）。

17 (三)被告林明琴部分

18 被告林明琴固坦承知悉陳麒平找林政奇趕走林清山，且有於
19 事後交付林政奇20萬元一情，然矢口否認涉有本案罪嫌，辯
20 稱：當天半夜看到林政奇帶兩個人來我家，我有從房間出來
21 問林政奇來家裡甚麼事，林政奇說要來趕走林清山，我問完
22 就回房間了，我有聽到林清山在哭，我有走出房間到客廳，
23 看到林清山跪在地上哭，我擋在林政奇他們身前，跟林政奇
24 說不要打林清山；事後交付林政奇之款項為林政奇向陳麒平
25 之借款云云（本院卷一第400至402頁）；其辯護人為其辯
26 稱：林明琴與涉案之人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林清山被毆
27 打時，林明琴不知情也無參與，且看到林清山被毆打時，也
28 馬上全力阻止，亦未限制林清山離開，事後依陳麒平指示將
29 款項交付林政奇，主觀上不知給付款項之目的等語為被告林
30 明琴置辯（本院卷二第399至400頁，本院卷三第53頁）。

31 (四)被告陳麒平部分

01 被告陳麒平固坦承因林清山過於接近林明琴心生不悅而委請
02 林政奇將林清山趕出住處，且知悉當天林政奇有來住處等事
03 實，惟矢口否認涉有本案罪嫌，辯稱：因房間在大門旁而知
04 悉林政奇來住處，但林政奇當日未進到房間內，也沒聽到客
05 廳有聲音，後來林明琴有去客廳，（改稱）林政奇有來房間
06 給我簽要趕走林清山的委託書，當天除了林政奇，沒看到其
07 他人；事後林政奇要借2、30萬，我有叫林明琴去領錢，由
08 我拿錢給林政奇（本院卷二第383至388頁）；其辯護人為其
09 辯稱：陳麒平雖同意林政奇把林清山趕走，然陳麒平認林政
10 奇係以和平方式為之，未曾預料林政奇會帶人來，也不知林
11 政奇等人會用暴力方式為之，縱認陳麒平可能預見林政奇等
12 人有傷害、強制、恐嚇，然因林清山屬無正當理由進入住
13 宅，陳麒平將林清山趕走，應屬正當防衛，有阻卻違法事
14 由，至林政奇等人所涉私行拘禁部分，則逾越與陳麒平之犯
15 意聯絡範圍，林政奇等人所涉以強暴、脅迫使他人施用第二
16 級毒品犯行部分，陳麒平並無所悉，亦逾越與陳麒平之犯意
17 聯絡範圍等語為被告陳麒平置辯（本院卷二第401至402
18 頁）。

19 二、被告丁俊吉、黃柏翰部分

2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俊吉、黃柏翰於偵訊及準備程
21 序、審理時坦承不諱（偵一卷第87、176頁，本院卷一第24
22 0、335頁，本院卷二第367、40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
23 清山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所證大致相符（偵一卷第19至21
24 頁、第25至26頁、第72至74頁，本院卷二第77至114頁），
25 並據證人即共同被告林政奇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證人林
26 明琴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在卷（偵二卷第9至12頁、第88至9
27 0頁，本院卷二第283至284頁、第292頁；偵三卷第4頁背面
28 至第5頁、第45頁背面至第47頁），且有本案錄影畫面擷圖1
29 1張及本院113年9月16日當庭勘驗筆錄暨相關擷圖共34張
30 （偵一卷第144至147頁，本院卷二第125至144頁）在卷可
31 查，足以佐證被告丁俊吉、黃柏翰前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

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丁俊吉、黃柏翰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被告林政奇部分

(一)被告林政奇於本院為聲押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其所為涉犯傷害、恐嚇犯行（偵二卷第105頁背面，本院卷一第334頁，本院卷二第397頁），核與證人林清山、證人即共同被告丁俊吉於警詢及審理時、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柏翰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所證相符（偵一卷第19至21頁、第25至26頁、第72至74頁，本院卷二第77至114頁；偵一卷第9頁背面至第11頁背面，本院卷二第232至234頁；偵一卷第137至138頁，本院卷二第181、185至203頁、第215、220頁），足以佐證被告林政奇此部分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被告林政奇傷害、恐嚇之犯行。

(二)被告林政奇係獲陳麒平之授意，前往本案房屋欲驅離林清山，而與丁俊吉、攜帶電擊棒之黃柏翰一同前往，抵達本案房屋後，亦獲林明琴、陳麒平之同意，遂與丁俊吉、黃柏翰等人一同與林清山在客廳商談，過程中，丁俊吉、黃柏翰分別以電擊棒電擊林清山之身體，且持電擊棒啟動電流威嚇林清山，並徒手毆打林清山身體，並要求林清山口含香菸，由丁俊吉持電擊棒點燃菸頭，復要求林清山跪坐床緣點燃內含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丁俊吉則手持電擊棒、黃柏翰手持手機站立在旁攝錄、被告林政奇則坐在一旁沙發上，口出「你怎麼吃藥？我看看（台語）」、「快點！（台語）」、「敢住在這裡就要承擔阿！（台語）」等語威逼林清山吸食菸霧，前開過程被告林政奇除在場觀看外，亦有出言助勢等事實，業據證人林清山於警詢證述略以：我職業是看護，當時照護林明琴及陳麒平，綽號「奧迪」、要叫林明琴姑姑的林政奇，藉故說我當看護是藉口要騙他姑姑錢，就找另兩人來他姑姑家，把我關在那個地址，以電擊棒、毆打強迫我吸食甲基安非他命，他們3人徒手打我、拿電擊棒電我，虐待我同時對我拍影片，說要放網路上供大家取樂；他

01 們取出玻璃球時，已經把甲基安非他命放在玻璃球裡，他們
02 要求我吸食，如果我不從，穿白色衣服的就會拿電擊棒來電
03 我，林政奇跟另一個黑色外套胖胖的男子也會在旁喊聲，不
04 然就是徒手毆打我、拿電擊棒作勢要電我，讓我心生畏懼，
05 我怕我會被打死，我只好吸食，我一直哭，因為我很害怕；
06 在場丁俊吉最兇，但其他人也有動手（偵一卷第19頁背面至
07 第20頁背面、第25頁背面）、偵訊時除證述如前外，並進一步
08 證稱：林政奇進來說要拜年，突然一人就拿出電擊棒，恐
09 嚇要電我，他們都一起行動、一起控制我自由，他們初二半
10 夜接近初三凌晨限制我自由，把我限制在客廳，不讓我離
11 開，初三才讓我離開（偵一卷第73至74頁），並於審理時再
12 度詳證稱：當天是他們敲門，林明琴、陳麒平在房間睡覺，
13 我聽到聲音去開門，丁俊吉、林政奇、黃柏翰一起進來，丁
14 俊吉、黃柏翰把我押到客廳，林政奇一進來就去找林明琴，
15 他們在後面聊天，我不知道有沒有進到房間裡；押到客廳
16 後，丁俊吉打我、拿電擊棒電我、恐嚇我、壓迫我吃安非他
17 命，黃柏翰也有拿電擊棒壓迫我，我都不敢動，黃柏翰拿電
18 擊棒電我時，林政奇有在客廳等語（本院卷二第82至83頁、
19 第85頁、第90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丁俊吉於警詢及
20 本院審理時證稱：林政奇帶我和黃柏翰去，林政奇有拿一支
21 東西敲打林清山，就是因為開始我們才跟著動手的，我們3
22 個都有對林清山施暴，我跟黃柏翰及林政奇都有動手，我們
23 先拿電擊棒電他，看到現場毒品，就叫他吸食給我們看；現
24 場畫面擷圖中（附於偵一卷第29至31頁），白色上衣是我，
25 黑色帽T是黃柏翰，現場還有林政奇、林明琴在；本案林政
26 奇、林明琴是主事者；林政奇有說事成後，他會跟姑丈拿10
27 0萬，他會分我一半，但他後來沒有分我錢，只有黃柏翰拿
28 到約4萬元；當天我們一進去時，我們4人先去客廳，在還沒
29 動手前，我有跟林政奇再一起走去陳麒平房間看，我沒跟陳
30 麒平說話，看完後我就出來客廳了，事前我知道陳麒平有聽
31 到林明琴半夜都會發出淫叫，當時我就已經蠻生氣，一開始

都是用講的，後來因我們在質詢林清山時，他一直嘴硬，導致我們滿生氣就有毆打他，毆打過程中有看到水車跟甲基安非他命，我強迫林清山吸食，當時黃柏翰有在場；勘驗影片中穿白衣服的是我，當時是由黃柏翰遞交吸食器給林清山，當時林清山跪坐床緣，我在床上，有一個人站在床腳，另一人在床頭邊說「吸阿，現在給你吸」，影片中除了我的聲音外，確實還有兩個人的聲音，但我無法判斷分別是誰說了什麼；林政奇在過程中反覆進出陳麒平的房間；事後我有拿到林政奇給我差不多6萬元的紅包，我分3萬元給黃柏翰等語（偵一卷第9頁背面至第11頁背面、第86頁；本院卷二第232至234頁、第237至252頁、第259頁、第263至264頁）、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柏翰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證述略以：林政奇請丁俊吉去趕走林清山，丁俊吉再找我來一起處理，原因應該是林清山導致林明琴夫妻失和，過程中主要是我和丁俊吉動手打林清山，林政奇在旁邊看，同意我們處理林清山，沒有阻止；我們有對林清山施暴，拘禁他的時間大約一天；現場畫面擷圖中（附於偵一卷第29至31頁），現場林政奇、林明琴都在；對林清山說是因為害怕我們的行為才施用毒品，是被我們強迫施用、且係被我們於年初二晚上拘禁到年初三早上等語，沒有意見；當天是林清山開門，林政奇先跟林清山說話，門口、走廊跟客廳都有，大門進去是走廊，走廊右手邊一個房間、另一個房間是再往裡面走的左手邊，而後是廚房跟廁所、都在左邊，客廳是更往裡面的右邊，我們4人一起移動到客廳，後來林政奇有移動到林明琴房間，林政奇有跟房間裡的男生、女生對話，房間裡的男生、女生都有回應的聲音；客廳的視野可以看到整個走廊；一開始用電擊棒電擊林清山時，林政奇有在客廳，他沒有阻止，我們3人都有動手等語（偵一卷第137頁正反面、第174頁，本院卷二第182、189頁、第192至200頁、第202、216頁、第221至229頁）、證人即共同被告林明琴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以：林清山一直待在我家，他是來找我的，說要幫我做一些事

01 情，我先生不喜歡，有叫他離開；111年過年期間，我跟陳
02 麒平去找我大嫂林口住處，林政奇有在林口住家，那時我聽
03 到陳麒平說有請林政奇幫忙趕林清山出去；當時我在我的房
04 間睡覺，起來有聽到林清山在哭的聲音，我就出去房間，在
05 客廳叫林政奇不要打林清山；我覺得當下林清山應該不敢離
06 開現場；事後陳麒平叫我拿30萬給林政奇當報酬，我在事成
07 的過1個禮拜左右，我在本案房屋當面拿30萬元現金給林政
08 奇，這是陳麒平給林政奇用來修理林清山的報酬等語相符
09 （偵三卷第4、5頁、第6頁背面至第7頁、第45頁背面、第46
10 頁背面至第47頁）；且有本案錄影畫面擷圖11張、本院113
11 年9月16日勘驗筆錄暨相關擷圖34張在卷可參（偵一卷第144
12 至147頁，本院卷二第125至144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13 屬實。

14 (三)被告林政奇雖辯稱錄影畫面中，客廳櫃子所反射之鏡子影像
15 中坐在沙發上之人並非其本人云云（影像照片詳本院卷二第
16 133頁之擷圖6，本院卷二第373頁）。然查，由該擷圖可
17 知，林清山遭強暴、脅迫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時，係跪坐床
18 上，而畫面中鏡子影像中有2人，其中站立該床尾端、手持
19 手機攝錄影像、身著長袖黑色帽T之人，應為黃柏翰，此觀
20 勘驗筆錄擷圖25、26中所示相同衣著之人即為黃柏翰，亦可
21 明瞭（詳本院卷二第143頁），而另一名身穿深灰色上衣之
22 男子（即勘驗筆錄所稱甲男）係坐在黃柏翰右側，然當日身
23 處本案房屋內之人為被告5人及林清山，除去林明琴為女性
24 及前述之林清山、黃柏翰外，現場之人僅餘丁俊吉、陳麒平
25 及林政奇，而丁俊吉當日身穿白色短袖上衣（詳本院卷二第
26 131頁之擷圖1、2），此為被告丁俊吉、黃柏翰供述在卷，
27 亦為被告林政奇所不否認（偵二卷第89頁背面），陳麒平則
28 僅有以助行器從其房間緩步走入廁所，未曾進入客廳之空
29 間，亦據證人林清山、丁俊吉、黃柏翰證述在卷（本院卷二
30 第88、185頁、第239至240頁、第252至253頁），佐以證人
31 黃柏翰於本院審理時亦明確證稱：擷圖6中坐在沙發上的人

就是林政奇（本院卷二第228頁），綜上，俱徵前開擷圖6中所示甲男必為被告林政奇，無庸置疑，被告林政奇徒以前詞置辯，顯與客觀事證不符，自難憑採。而被告林政奇既於林清山遭丁俊吉、黃柏翰以上揭方式威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時身處同處，卻未曾阻擋，甚且出言助勢，且丁俊吉、黃柏翰係由被告林政奇帶至本案房屋欲驅離林清山，自堪認丁俊吉、黃柏翰均係在被告林政奇之授意下，始為本案以強暴脅迫使林清山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剝奪林清山行動自由之犯行，丁俊吉、黃柏翰此部分所為犯行，自均未逸脫被告林政奇與其等之犯意聯絡範圍。

(四)被告林政奇雖又辯稱事後自陳麒平處取得之款項為借款，並非本案之報酬云云。然查：

1.被告林政奇於警詢時稱：陳麒平有給我20萬元報酬，因丁俊吉來跟我索討趕走林清山的紅包，我跟陳麒平講這個情形，陳麒平說等林清山欠林明琴200萬的事情有還款再說，後來林清山有還錢，所以陳麒平也給我20萬（偵二卷第11頁背面至第12頁）；就陳麒平給付款項係基於被告林政奇所為本案行為之報酬乙節，除核與其於偵訊時所稱：紅包錢是我跟陳麒平要的，是200萬拿回來後才拿給丁俊吉、陳麒平確實有為答謝我處理林清山一事，給我30萬元等語相符外（偵二卷第90頁、第114頁背面），亦與證人丁俊吉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人林明琴於偵訊時所證相符（偵一卷第11頁背面、第123頁背面，偵三卷第6頁背面、第47頁），自堪信實。是其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改稱：案發前陳麒平跟我訴苦的時候有跟陳麒平借錢，陳麒平事後給我的款項是該筆借款云云（本院卷一第332至333頁，本院卷二第374至375頁），已屬飾詞卸責之詞，難以憑採。

2.就該筆款項之性質，證人林明琴、陳麒平固於本院審理時亦改證稱為借款云云，然細繹被告林政奇所為辯解內容及證人林明琴、陳麒平之先後證述內容，可見渠等所為供證互有齟齬且不合常理之處，堪認此部分供證均係為逃避自身罪責而

01 為互相維護之詞，難以採信，析述如下：

02 (1)證人陳麒平於偵訊時否認曾交付款項與林政奇、丁俊吉及
03 林明琴（偵四卷第39頁），於準備程序時改稱：後來林明
04 琴要我拿30萬給她，但我不知道原因（本院卷一第242
05 頁），審理時又稱：事後2、3天我有跟林明琴說要拿錢給
06 林政奇，要林明琴去領錢，我跟林明琴說林政奇要借錢，我
07 忘記林政奇何時跟我說要借錢的事，我要林明琴領30萬，不
08 知道林明琴後來領多少，沒看到林政奇有確認交給他的錢是
09 多少的動作；林政奇事後有說跟他一起來趕走林清山的人一
10 直討紅包的事，但我沒做任何處理，沒有因為這樣拿錢給林
11 政奇等語（本院卷二第386至387頁、第388至389頁）。足見
12 陳麒平就其是否曾於事後交付被告林政奇金錢、係由林明琴
13 主動向陳麒平索討款項抑或由陳麒平主動告以林明琴前往領
14 款交付林政奇及交付款項之緣由，屢次更易其詞，已見其情
15 有隱。

16 (2)證人林明琴於偵訊時證稱：事後陳麒平叫我拿30萬給林政
17 奇當報酬，陳麒平在本案中的角色，就是給林政奇用來修理
18 林清山的報酬（偵三卷第47頁）、於準備程序時稱：事後
19 我有給林政奇錢，拿了28萬元給林政奇，是陳麒平的錢，是
20 借給林政奇的，跟本案無關，我偶爾會拿錢給林政奇（本院
21 卷一第241頁）、於審理時稱：案發後有給林政奇28萬，因
22 林政奇跟陳麒平說他要做生意，陳麒平要我拿給林政奇，是
23 陳麒平主動跟我說林政奇要借30萬，不是我去跟陳麒平開口的，
24 我去銀行把錢從陳麒平的戶頭領出，領了28萬等語（本院
25 卷二第338至340頁）。可見林明琴就交付該筆款項與林政
26 奇之原因及實際數額，供述不一，亦與證人陳麒平之前開證
27 述不符，難逕予採信。

28 (3)此外，觀之被告林政奇於審理時稱係於陳麒平向其訴苦時向
29 陳麒平借款30萬元，用以開紋身館，且有將此情借款緣由告
30 知陳麒平、林明琴交付款項時，有問林明琴說是借30萬，怎
31 麼只有28萬，林明琴說因為之前大概過年的時候她有拿大概

2萬多給我，加起來剛好30萬等語（本院卷二第374至375頁、第377至378頁），已與證人陳麒平、林明琴之前開供述不符，且林明琴所稱並未攜帶委託書即前往銀行臨櫃提領陳麒平帳戶內款項一節（本院卷二第344頁），亦與現今非帳戶申設人前往銀行臨櫃辦理提款作業需提供委託書一節不合，再者，林明琴既稱林政奇借款原因係經營生意，然其自始不知林政奇之工作性質、對林政奇欲將款項投資何處亦無所悉，卻又稱認提領28萬元已綽綽有餘，且並未簽立借據、未約定還款期限及利息（本院卷二第346至348頁、第352頁），凡此借款情節均與社會常情有違，且所證認28萬元已足供被告林政奇使用一節，亦與被告林政奇於審理時所稱係因林明琴前已交付2萬餘元，2筆款項合計即為30萬元一節相悖（本院卷二第377至378頁），復衡以證人林明琴自稱：不清楚領28萬元之前一筆及之後一筆領錢的原因及金額（本院卷二第353頁），然其卻獨對該筆28萬元能明確證稱係陳麒平欲借款與林政奇之款項，顯與事理有違，益見證人林明琴所為供證均為維護之詞，不足採信。

3. 又被告林政奇所取得之款項數額，因證人林明琴、陳麒平及被告林政奇歷述供述不一，爰就有疑為最有利於被告認定之原則，認定被告林政奇取得之款項數額應為20萬元。綜上，可認被告林政奇於事後有取得陳麒平委託林明琴交付之款項20萬元，且該筆款項之性質即為本案報酬，所辯係借款云云，僅屬事後卸責之詞，並無可採。

(五) 另證人林清山於審理時或有證稱被告林政奇於丁俊吉、黃柏翰傷害他時不在場（本院卷二第85至87頁），然此不僅與證人丁俊吉、黃柏翰之前開證述不符，亦與林清山前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相左，更與現場錄影畫面勘驗結果所彰顯之客觀事證不符，且林清山於審理時亦曾證稱：我被押到客廳，客廳有拉門，我有看到林政奇林明琴在後面講話，他們是走出房間在講話等語（本院卷二第99至100頁），堪認證人林清山前開證述，係因其事後與林明琴、林政奇達成和解而為之

01 維護之詞，難以據為有利於被告林政奇之認定。

02 (六)據上各節，被告林政奇所為辯解，均難採信，被告林政奇所
03 為傷害、恐嚇、強制、私行拘禁及以強暴脅迫方式使他人施
04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俱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四、被告林明琴部分

06 (一)被告林明琴於警詢時稱：那時我在房間睡覺，有聽到林清
07 山哭泣的聲音，有出來阻止，我看現場的人我只認識林政
08 奇，後來我就回我房間，後續發生的事我就知道了（偵三
09 卷第4頁背面）；（又改稱）我出去房間，在客廳叫林政奇
10 不要打林清山，之後陳麒平走出去外面，再叫我走出去外面
11 找他（偵三卷第5頁）；於偵訊時稱：當時我跟先生在房
12 間，我們睡醒要起來，我有聽到聲音，有出來口頭阻止丁俊
13 吉叫他不要打林清山，但我當時沒看到有人在打林清山（偵
14 三卷第46頁）；於113年1月15日準備程序時稱：當天半夜
15 看到林政奇帶兩人來我家，當時我人在房間，我有出來問林
16 政奇來我家做什麼事，問完後我就回房間了，我聽到客廳有
17 聲音、聽到林清山被打，我有出來跟他們說不要打（本院卷
18 一第240至241頁）；於113年4月1日準備程序時稱：當天林
19 政奇他們進屋後，我在房間有聽到他們來我家，我有從房間
20 出來，有坐在客廳跟林政奇說話，我問林政奇來做什麼，林
21 政奇回答後，我跟林政奇一起回到我房間，房裡還有陳麒
22 平，大約40幾分鐘後，林政奇有先出去，我們在房裡都沒聽
23 到客廳的聲音，我也不記得林政奇後來有沒有回房間，我有
24 聽到林清山在哭，當時只有我跟陳麒平在房間，我有出去跟
25 林政奇他們說不要打人，然後我就回房間，就再也沒出房
26 間，直到吃早餐才出門，但我是直接出門沒有往客廳走，買
27 完早餐回到家，家裡有陳麒平、林清山及一個我不認識的
28 人，後來林政奇有再回來（改稱）我忘記林政奇有沒有再回
29 來等語（本院卷一第400至401頁）。觀之被告林明琴歷次所
30 辯，可見其就林政奇等人進屋後，其有無步出房間與林政奇
31 對談及對談之地點、陳麒平期間有無先走出房間外再要求林

明琴走出房間、其至客廳言語阻止丁俊吉等人後有無再去客廳、有無聽聞客廳聲響、其自客廳返回房間時係一人或與林政奇一同返回等節，歷次供述歧異，是否可採，已非無疑。

(二)被告林明琴對於林清山於本案房屋客廳內遭丁俊吉、黃柏翰及林政奇等人傷害、恐嚇及逼迫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情，甚為明瞭，卻未積極以言行阻止，反以身居房間內之方式容任林政奇、丁俊吉及黃柏翰在其住處內為前開犯行等事實，業據證人林清山於警詢及審理時均證稱：當時我在客廳被囚禁毆打，林明琴在房間，我一直呼救，林明琴後來才出現；林明琴有看到我被人打等語（偵一卷第25頁背面，本院卷二第91頁），核與證人丁俊吉於警詢、偵訊時均證稱：林明琴知道林政奇帶我和黃柏翰去的用意，表明支持我們去處理林清山，她也深怕他與林清山的事情影響到婚姻關係而失去繼承權；林明琴就叫我們盡量處理沒關係，當時她在旁邊看事情發生，並出聲斥罵林清山；我們施暴過程林明琴就在旁邊罵林清山，林清山還有跪下來跟林明琴求饒；我們三人都有對林清山動手，是林明琴默許我們這麼做的、林明琴在旁觀看沒有阻止我的意思，默許這一切的發生、林明琴允許林政奇交由我們來處理教訓林清山；林明琴沒有出面阻止我們毆打林清山、強迫林清山施用毒品（偵一卷第9頁背面至第10頁、第85至86頁、第122頁背面）、證人黃柏翰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證稱：被告林明琴知道林政奇帶我和丁俊吉去家中的用意，林明琴也支持我們趕走林清山，過程中林明琴應該在客廳，同意我們這樣處理林清山；現場畫面擷圖中（附於偵一卷第29至31頁），現場林政奇、林明琴都在；林明琴來客廳時，我還在繼續電擊林清山，林明琴看到但沒有阻止我；林政奇有進出林明琴房間，他有跟房間裡的男女對話，房間裡面的男生、女生都有回應林政奇，他進出林明琴房間時，我在客廳跟丁俊吉在修理林清山；林明琴有看到我們三個徒手打林清山；林明琴於這段期間是反覆進出房間及客廳等語（偵一卷第137頁正反面、第174至175頁，本院卷

01 二第197頁、第199至200頁、第202至203頁、第219頁、第22
02 4至225頁）、證人林政奇於警詢時證稱：林明琴當時在房
03 間，前幾次聽到聲響有出來察看，後面就在房間作自己的事
04 了等語相符（偵二卷第11頁），衡以被告林明琴於警詢及偵
05 訊時亦自承有在房間內聽到林清山哭泣之聲音（偵三卷第
06 5、46頁），自堪認被告林明琴仍以不知情、有出言阻止等
07 語置辯，實屬空言飾卸之詞，不足為採。

08 (三)被告林明琴雖以其曾出言阻止丁俊吉等人傷害林清山之行
09 為，被告丁俊吉等人之行為與其無關云云置辯。然查，丁俊
10 吉等人對林清山所為剝奪林清山行動自由及以強暴脅迫方式
11 使林清山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行為之期間非短，且期間尚經歷
12 丁俊吉、林政奇2人暫離本案房屋約數小時後再返回，然被
13 告林明琴卻係於丁俊吉、林政奇再度返回本案房屋後，黃柏
14 翰對林清山接續為傷害行為時，始出言阻止，此據證人林清
15 山、丁俊吉於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卷二第90至91頁、第25
16 3至254頁），復佐以證人林清山亦證稱：我被逼吸毒、被電
17 擊、被打的時候有哭、也有哀嚎，沒有為了避免被林明琴聽
18 到而刻意壓低音量等語（本院卷二第110頁）、證人丁俊吉
19 則稱：整個過程中，一開始我們辱罵林清山、毆打他以及林
20 清山因而發出的聲音，比林明琴走出房間時，林清山於當時
21 所發出的音量還要大等語（本院卷二第266至267頁），自堪
22 認縱使被告林明琴確實始終位在房間內，其對於客廳之動靜
23 亦無可能毫無所悉，反而於音量較小之時點始察覺本案犯行
24 而出面阻止，被告林明琴此部分言行，毋寧係為企圖脫免其
25 罪責，而於丁俊吉等人之犯行進入尾聲後，始出面為已無實
26 質意義之阻擋行為，自無從為有利被告林明琴之認定。

27 (四)再者，被告林明琴於林清山遭丁俊吉、黃柏翰、林政奇施以
28 上開暴行後，與林清山商談債務問題時，被告林明琴表示：
29 「你安算何時要走？我的錢你給我就好了」，林清山則覆
30 以：「就45萬那張、就這樣而已、我衣服拿一拿想回去睡一
31 下，我真的太累了。」被告林明琴旋稱：「你錢拿到再說、

01 你在這裡睡阿、現在錢拿到你才可以走，你要多久？45
02 萬？」林清山即以「還完才可以離開嗎？」一語詢之，被告
03 林明琴則覆以：「阿不然勒？」，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
04 可查（本院卷一第423頁），且被告林明琴於偵訊時亦陳稱
05 林清山當時應不敢離開現場（偵三卷第46頁背面），足見被
06 告林明琴主觀上已認知林清山之行動自由遭到拘束，且客觀
07 上亦有拘禁林清山之行為無訛。

08 (五)被告林明琴另以主觀上不知其於事後交付與林政奇款項之性
09 質云云置辯。然被告林明琴就給付該筆款項之緣由、過程等
10 節，有如前述貳、三、(四)所述前後不一且違背社會常情之
11 處，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12 (六)綜上，被告林明琴與林政奇等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3 行為分擔，所辯不知情林清山被毆打、遭強暴脅迫以施用甲
14 基安非他命暨不知林政奇收受該筆款項之性質等節，均屬飾
15 卸之詞，不足採信，被告林明琴所為本案犯行，堪以認定，
16 應依法論科。

17 五、被告陳麒平部分

18 (一)被告陳麒平於警詢時稱：不知道本案，有時會去公園散步
19 不一定在家，在場人只認識林清山、林明琴，其餘我不認
20 識，我不在現場（偵四卷第6頁正反面）；於偵訊時稱：
21 林明琴是我老婆、林清山是同鄉，林政奇不知道與我是什
22 麼關係，丁俊吉、黃柏翰我不認識；不知道林政奇等人為
23 何到我住處，沒有委託林政奇處理林清山，沒有拿錢給他
24 們（偵四卷第38頁背面）；於準備程序時稱：我確實對林
25 清山太接近林明琴心裡不開心，也是因為這樣想把林清山
26 趕出去，我找林政奇幫忙（本院卷一第242頁）、於審理
27 時稱：我知道林政奇當天有來家裡，當時我在房間看電
28 視，有聽到他們進到家裡，他們沒有進到房間，不知道當
29 天有幾個人來到家裡（本院卷二第383至384頁）；沒聽到
30 外面有吵雜的聲音；（改稱）當天林政奇有來房間簽委託
31 書，方才稱沒人來我房間是我忘記了，委託書的內容我忘

01 記了；事後有要林明琴去領30萬元交給林政奇（本院卷二
02 第385至386頁）。觀之被告陳麒平歷次供述，可知被告陳
03 麒平起初全盤否認犯行，甚且辯稱不識林政奇，並否認於
04 事後交付款項與林政奇，嗣雖坦承委託林政奇將林清山趕
05 出本案房屋，然就林政奇曾否於本案期間進入其房間內一
06 節，仍為先後不一致之陳述，並始終否認知悉本案情節，
07 惟其歷次更異其詞，已難信實。

08 (二)被告陳麒平雖辯稱不知斯時住處客廳發生何事云云。然
09 查：被告陳麒平雖因行動不便，而於本案期間未曾進入本
10 案住處之客廳，然其於林政奇進入本案房屋時，曾由林政
11 奇告知前來之目的，亦曾見未曾謀面且體型高大之丁俊吉
12 一同到來，且被告陳麒平縱然行動不便，惟聽覺正常，於
13 本案期間亦曾以輔助器緩步行走至客廳對面之廁所等情，
14 業據證人丁俊吉、黃柏翰於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卷二第2
15 39至240頁、第252至253頁、第185、210頁），且互核相
16 符，堪信屬實。復觀諸證人林政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
17 跟林明琴回房間後，丁俊吉、黃柏翰有持續施暴，他們家
18 牆壁不是水泥牆，都聽的到，陳麒平當時也在房間裡，他
19 沒有制止（本院卷二第286頁）、林清山唉的那麼大聲，打
20 人的聲音怎麼可能沒聽到，打人的聲音是指有人在哭、哀
21 嚎的聲音等語（本院卷二第292頁），亦堪認被告陳麒平縱
22 未親見丁俊吉、黃柏翰傷害、以強暴脅迫使林清山施用甲
23 基安非他命之過程，亦可由林清山唉叫聲、本院勘驗筆錄
24 中所載丁俊吉、黃柏翰、林政奇等人於逼迫林清山吸食甲
25 基安非他命於霧時所為之恫嚇聲，知悉丁俊吉、黃柏翰、
26 林政奇等人所為，卻容任丁俊吉、黃柏翰、林政奇等人在
27 其住處客廳為前開行為，佐以本案之起因即為其央求林政
28 奇為其趕走林清山，林政奇等人始前來住處，是縱其隱身
29 幕後，亦難解其就丁俊吉、黃柏翰、林政奇等人所為與其
30 具有犯意聯絡之責。

31 (三)被告陳麒平之辯護人雖以林清山無正當理由進入本案住

01 處，被告陳麒平所為屬正當防衛云云為被告陳麒平置辯。
02 然查：證人林清山於審理時證稱：受雇於林明琴，在那裡
03 打掃、洗衣服、拖地及照顧陳麒平，我都幫陳麒平洗澡，
04 有時幫他們煮飯，大概1年多了，我睡客廳，我有經過陳麒
05 平同意，沒經過他同意怎麼可能住進去，床還能放客廳；
06 住該處的期間陳麒平有請我離開，林明琴有要我找一個時
07 間搬走，我有跟林明琴說我幫忙他們到過年後（本院卷二
08 第78至79頁、第98至99頁）；並衡以前開勘驗譯文中，林
09 清山曾表示欲拿衣服回去睡一下等語（本院卷一第423
10 頁），足證其於審理時所證：當時衣服都是放在自己家
11 裡，除本案房屋外，也有自己的家可以住，跟媽媽、弟弟
12 住，不一定每天都會住林明琴家，他們也沒有報警，他們
13 換門鎖也是本案之後的事等語（本院卷二第107至108
14 頁），堪以信實，從而，難認林清山所為有無故侵入他人
15 住宅之行為，況被告陳麒平亦未曾就其所主張林清山所為
16 涉犯刑責部分提起告訴，所稱曾報警云云，亦未提出相關
17 事證可佐，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自難憑採。

18 (四)綜上，被告陳麒平與本案其餘被告等人就本案犯行，有犯
1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所辯不知情云云，實屬飾卸之詞，不
20 足採信，被告陳麒平所為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六、至被告林政奇、林明琴、陳麒平之辯護人固均以被告未能預
23 見丁俊吉、黃柏翰將以本案手段驅離林清山云云為被告置
24 辯。然查，被告林政奇前曾見過林清山（本院卷二第280
25 頁），自當知悉林清山已為年過半百之人、體型僅屬中等身
26 材，遽其為使林清山搬離本案房屋，竟另覓身材甚為高壯之
27 丁俊吉，且於進入本案房屋前，亦知悉丁俊吉另覓黃柏翰一
28 同前往，而被告林明琴於丁俊吉等人進入本案房屋時，已知
29 悉丁俊吉、黃柏翰、林清山等人前來之主觀目的、丁俊吉於
30 甫進入本案房屋時，亦曾與林政奇一同進入被告陳麒平所屬
31 房間，是被告林明琴、陳麒平均知悉被告林政奇、丁俊吉、

01 黃柏翰此行之目的，自可推認被告林政奇有以強暴手段遂行
02 本案行為之決意，而被告林明琴、陳麒平對於被告林政奇等
03 人將以強暴手段為本案行為，亦得以預見。前開辯護人此部
04 分所辯，均無可採。

05 叁、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被告等人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業於112年5月
08 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並規定：「犯前條第
09 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12 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
13 由7日以上。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第1
15 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係於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
16 並符合上開規定所增訂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
17 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因此係被
18 告等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19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0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以「私行拘禁或其他非
21 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為要件，其中「私行拘禁」屬
22 例示性、狹義性之規定，「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
23 自由」，則屬於補充性、廣義性之規定，須有以各種非法之
24 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為成立要件，所謂剝奪他人行動自
25 由，應以有具體行為，使被害人喪失或抑制其行動自由或意
26 思活動之自由者，方能成立。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
27 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
28 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
29 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
30 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
31 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

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且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係屬繼續犯之一種，倘於行為繼續中，所實行之非法方法即屬強暴之舉動，因此致被害人受輕微之傷，此等輕傷，可認為強暴之當然結果，應為該妨害自由罪所吸收，不另論罪；但若並非輕微受傷，足認行為人係出於傷害之犯意致成者，則另論以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本案被告5人前開所為，已足使被害人林清山之意思活動受抑制並喪失行動之自由，且持續相當之時間，已非瞬間之拘束，又被告等人於共同剝奪林清山行動自由之過程中，固有出言恐嚇、強制、傷害林清山之行為，惟均係在非法剝奪林清山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所為部分行為，依前開說明，僅應論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不再論以恐嚇、強制、傷害罪。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及補充理由書貳一認為被告等人構成同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補充理由書貳一同時引述被告5人構成私行拘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引述同條項之其他構成要件類型，容有誤會，本院逕予更正，且尚無變更起訴法條問題，附此敘明。

三、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2項之以強暴、脅迫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5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5人就上開犯行，係源於被告陳麒平與林清山之糾紛，始起意以剝奪林清山行動自由、以強暴、脅迫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方式，遂行將林清山驅離本案住處之目的，其等所為剝奪行動自由及以強暴、脅迫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可認被告5人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實行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彼此間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四、刑之加重、減輕

(一)累犯

- 1.被告黃柏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75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黃柏翰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106頁）。
- 2.被告林政奇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268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1月、1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442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③持有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簡字第24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開①至③所示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59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刑期執行期間：101年9月17日至104年3月16日，下稱甲案）；④持有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58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易字第140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⑤販賣毒品及轉讓禁藥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2085號判決處7月、2年、2年2月、2年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判決就販賣毒品罪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2年2月、2年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上訴後，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5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⑥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202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3525號、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3609號判決均駁回上訴而確定；前開④至⑥所示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31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刑期執行期間：104年3月17日至110年2月3日，下稱乙案）；上開甲、乙兩案刑期經接續執行，於108年12月23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8月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以執行論，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6至88頁）。

3.被告黃柏翰、林政奇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而經本院綜合斟酌被告黃柏翰、林政奇上開構成累犯之罪質種類與本案相同，被告黃柏翰、林政奇於上揭案件執行完畢後，應深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性，及使用後極易成癮，非但對施用者身心健康造成傷害，且常使其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進而衍生個人、家庭悲劇，或導致其他犯罪發生，理應生警惕作用，期待其等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惟其等竟均未生警惕，復故意再犯較前案罪質、行為手段更劣之以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被告黃柏翰、林政奇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暨權衡該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尚不生被告黃柏翰、林政奇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就被告黃柏翰、林政奇所犯，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4.至公訴人另主張被告丁俊吉亦構成累犯且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云云（本院卷二第393頁）。然查被告丁俊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①本院以100年度簡字第27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②本院以100年度簡字第43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簡字第240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本院以100年度簡字第49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聲

字第50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業於100年1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丁俊吉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24頁），而本案被告丁俊吉之行為時點為111年2月4日，是公訴人主張被告丁俊吉係因上開③案有執行完畢5年後再犯之情而應論以累犯，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丁俊吉、黃柏翰就其等所犯以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業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已自白，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之適用，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就被告黃柏翰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被告丁俊吉之辯護人主張被告丁俊吉業已供出本案毒品來源為林清山，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云云。然證人林清山於警詢及審理時供稱：因被關在房子裡，不清楚甲基安非他命從何而來、不知道丁俊吉的安非他命從哪裡拿，丁俊吉拿水車給我，拿電擊棒恐嚇我，叫我要吸、我沒有放毒品、吸食器在電視櫃裡，水車、毒品是丁俊吉、黃柏翰他們拿來了等語（偵一卷第20頁背面，本院卷二第83頁、第100至101頁），是本案尚難認定林清山所施用之毒品來源，況由林清山之前案資料可稽，林清山未曾遭簽分與本案有關之持有毒品案件，從而，本案並無因被告丁俊吉之供述而查獲共犯或正犯之情，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容有誤解，一併指明。

五、爰審酌被告陳麒平因不滿其妻與林清山過於接近，為迫使林清山離開本案房屋，竟不思與被告林明琴妥善溝通，而邀集被告林政奇、復由被告林政奇邀集被告丁俊吉、被告丁俊吉邀集被告黃柏翰等人，共同對林清山為妨害自由之行為，而

01 被告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與林清山無何金錢糾紛或仇恨
02 關係，僅因被告陳麒平對林清山心生不滿，即以剝奪林清山
03 行動自由之方式為手段，期間被告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
04 更多次毆打、電擊林清山，甚且被告林政奇、丁俊吉、黃柏
05 翰均有毒品前科，被告林明琴亦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案件之
06 前案資料（本院卷一第58頁），渠等均應對毒品具有成癮
07 性，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耐藥性，且戒解不易，嚴重妨害
08 人之身心健康之特性有深刻體悟，竟以前開強暴、脅迫手段
09 使林清山施用第二級毒品，戕害林清山之身心，足見其等犯
10 罪情節非輕；另衡被告丁俊吉、黃柏翰始終坦承犯行，被告
11 林政奇僅坦承傷害、恐嚇犯行，被告林明琴、陳麒平則始終
12 否認犯行，另被告林明琴固提出林清山之和解書（本院卷二
13 第65頁），然衡以該和解書內容係由他人先行以電腦繕打內
14 容，復由林清山至本案住處親簽，並審酌林清山於審理時所
15 證：我沒有看到下面那個錢（按：指和解書二之部分），那
16 個錢本來就是我的錢，我沒看到（本院卷二第105頁），暨
17 觀諸該和解書內容無非均係為求替被告林明琴脫免刑責之
18 詞，且被告林明琴亦未為實質之賠償，實難認和解書所載內
19 容全出於林清山真意，無從在量刑上為有利於被告林明琴之
20 認定，另被告林政奇於偵查中固曾提出與林清山之和解書
21 （偵二卷第119頁），然被告林政奇仍矢口否認有何妨害自
22 由、以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本院亦認難為
23 有利被告林政奇量刑上之認定，併兼衡被告5人各自之犯罪
24 動機、手段、行為參與之程度、暨其等各自陳述之學經歷、
25 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至被告林明琴之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然本案被告林
27 明琴所處之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核與緩刑之要件不相合，
28 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併此指明。

29 肆、沒收

30 一、犯罪所得

31 (一)被告林政奇因本案犯行而獲得被告陳麒平交付之報酬，因被

告林政奇就所獲款項數額歷次陳述不一，且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陳麒平、林明琴所述亦未盡相符，爰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認定被告林政奇所獲報酬為20萬元，嗣再交付被告丁俊吉6萬元，由被告丁俊吉給付3萬元與黃柏翰，從而被告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因本案犯行分別獲得報酬各14萬元、3萬元、3萬元，為其等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所犯罪刑主文內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陳麒平、林明琴有因本案犯行另實際取得報酬，爰不另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之電擊棒、折疊刀等物品，雖均屬供被告黃柏翰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電擊棒、折疊刀等物品均非違禁物，且均為日常生活中可見物品，難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況該電擊棒、折疊刀等物品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需支出不必要之程序勞費，為兼顧比例原則及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至被告丁俊吉、林政奇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被告丁俊吉、林政奇供稱均與本案無關，且亦無證據足認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不予沒收（銷燬）（本院卷二第362頁）。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林明琴、林政奇、丁俊吉及黃柏翰除事實欄一所示外，另基於加重強盜之犯意，本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即電擊棒、折疊刀）之加重強盜犯意，由被告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先行搜尋林清山放在客廳內之個人物品，除發現林清山為林明琴保管之林明琴戒指外，並發現林清山放置在客廳酒櫃內的現金2萬1,000元，被告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林明琴等人明知該筆財物屬於林清山所有，渠等並無權利取走，竟然基於加重強盜犯意，而強取

之，因而加重強盜既遂。強盜所得之2萬1,000元，則歸由林明琴持有。直至本案經檢察官起訴，林明琴為掩飾加重強盜之犯行及犯意，方交付2萬1,000元與林清山，（然無證據證明係當初林清山遭強盜之2萬1,000元），並委由他人協助下製作和解書，要求林清山簽名於上後，透過辯護人提供法院。因認被告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林明琴尚涉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之加重強盜罪嫌（詳補充理由書及本院113年11月11日審判筆錄所載，附於本院卷二第301至305頁、第331至332頁）。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5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此亦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又按刑法之強盜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為要件。倘若行為人所施用之手段，未達於至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或強取財物係基於他種目的，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均不能成立該罪；又刑法上關於財產上犯罪，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意思條件，即所稱之「不法所有之意圖」，係指欠缺適法權源，仍圖將財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1年

01 度台上字第519號、82年度台上字第1959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另按強盜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成立要
03 件，倘無不法所有之意思，除另構成其他罪名外，則欠缺此
04 項犯罪故意，不得以該罪名相繩。至被告主觀上有無不法所
05 有意圖，不以上開債務依民事法律關係詳為認定後，確有存
06 在為必要，若被告主張有所本，且不違經驗法則即可（最高
07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搶
08 奪、強盜等罪所謂之意圖不法所有，必行為人自知對於該項
09 財物並無法律上正當權源，圖以巧取掠奪之手段，占為己
10 有，始與故意之條件相當，若行為人自信確有法律上正當所
11 有之原因，縱其取物之際，手段涉於不法，仍與搶奪、強盜
12 等罪之意思要件不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043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林明琴涉犯上開
15 加重強盜罪嫌，無非係以被告等5人、證人林清山之證述、
16 錄影畫面等，為其主要論據。

17 四、訊據被告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林明琴固均坦承當天由
18 被告丁俊吉、黃柏翰翻找林清山之物品後，將林清山置放櫃
19 子內之現金2萬1,000元交與被告林政奇，由被告林政奇交付
20 林明琴之事實，惟均堅詞否認有何加重強盜犯行，辯稱：因
21 林清山與林明琴有債務糾紛才會去翻找林清山財物等語。經
22 查：

23 (一)當日被告丁俊吉、黃柏翰有翻找林清山置放物品之櫃子，並
24 從中取出現金2萬1,000元，復由被告丁俊吉將該筆款項交與
25 被告林政奇，再由被告林政奇將該筆款項交由被告林明琴之
26 事實，為被告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及林明琴所不否認
27 （本院卷二第370、378、381至382、390頁），核與證人林
28 清山於偵訊及審理時所證相符（偵一卷第72至73頁，本院卷
29 二第106頁）；又林清山之友人前向被告林明琴借款，由林
30 清山當保人，其友人尚積欠被告林明琴45萬，該筆款項係於
31 本案發生後由其友人歸還之事實，亦據證人林清山於審理時

01 證述明確（本院卷二第103至104頁），且有本院就錄影檔案
02 譯文所製作之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查，是前開事實，均堪以
03 認定。

04 (二)又被告林政奇進入本案房屋後，被告林明琴曾向被告林政奇
05 提及林清山尚有該筆債務未歸還，且被告丁俊吉在旁亦聽聞
06 此情，遂翻找物品欲以之償還林明琴，渠等亦在本案房屋內
07 要求林清山找出該名友人償還款項等節，據證人即共同被告
08 丁俊吉、林政奇於偵訊及審理時、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柏翰於
09 審理時、證人即共同被告林明琴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證述在
10 卷（偵一卷第122頁，偵二卷第88頁背面、第90頁、第114頁
11 背面，本院卷二第235頁、第258至260頁、第223至224頁、
12 第270至271頁、第289頁、第378至379頁、第380至381頁，
13 本院卷一第401至402頁），且互核相符，並有本院勘驗筆錄
14 共2份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421至424頁，本院卷二第125至
15 144頁），堪認被告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3人於案發時均
16 知悉林清山與被告林明琴存有債務糾紛，縱被告林政奇、丁
17 俊吉、黃柏翰對債務細節並非知之甚詳，然已足證被告林政
18 奇、丁俊吉、黃柏翰、林明琴主觀上並不具有不法所有意圖
19 甚明，被告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林明琴向林清山追討
20 債務之手段縱涉及不法，揆諸前揭說明，其等主觀上自無為
21 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可言，從而，尚難因此即遽認被
22 告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林明琴確有強盜之不法所有意
23 圖。

24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既不能使本院形成被告林政奇、
25 丁俊吉、黃柏翰、林明琴於此部分確有涉犯上揭公訴意旨所
26 指加重強盜犯行之有罪確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
27 足資認定被告林政奇、丁俊吉、黃柏翰、林明琴有為公訴意
28 旨所指加重強盜之不法所有意圖，既不能證明其犯罪，原應
29 為無罪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事實欄一所示本院論罪
30 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31 諭知。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涵慧、彭聖斐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06 法官 施函好

07 法官 施元明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方志淵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7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

23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
24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25 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以第1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 01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以第1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卷宗代稱對照表

案號	代稱
112年度重訴字第27號卷一	本院卷一
112年度重訴字第27號卷二	本院卷二
112年度偵字第15215號卷	偵一卷
112年度偵字第16291號卷	偵二卷
112年度偵字第34198號卷	偵三卷
112年度偵字第42832號卷	偵四卷
112年度偵字第61075號卷	偵五卷

07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被告丁俊吉部分			
1	iPhone手機	1支	執行處所：新北市 ○○區○○路00號
2	安非他命	2包	
3	愷他命	1包	
4	現金千元鈔	新臺幣40萬3,000元	
5	道具槍（含彈匣）	1把	執行處所：新北市 ○○區○○○街00 0號3樓
6	電子磅秤	2台	
7	大麻	1包	
8	愷他命	1包	
9	咖啡包（黃色）	4包	
10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11	咖啡包（火影忍者）	2包	
12	搖頭丸（綠色）	1包	
13	搖頭丸（六角形）	5顆	
14	搖頭丸（粉色長條狀）	2顆	

(續上頁)

01

15	膠囊	3個	
16	咖啡包	2包	
17	iPhone 14 Plus	1支	
18	iPhone 11	1支	
被告林政奇部分			
19	安非他命	2包	新北市○○區○○ ○街000巷00弄0號 前
20	海洛因	1包	
21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22	針頭（已使用過）	1根	
23	SAMSUNG手機	1支	
24	iPhone 6S	1支	